

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增长的放缓区，大量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使得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的资金流有着很大压力。

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工作重点，围绕着信息通信、煤炭、家用电器、汽车和医疗设备等一些应收账款和存货累计较高的产业。

而汽车行业则是中国第一个涉足供应链金融融资领域的产业，同时也是中国发展相对成熟的产业之一。

在该供应链网络中，不同公司间联系非常紧密，共同参加整车的生产流程，由于链条网络上的核心企业信用较好，可作为担保方为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提供信贷担保。

汽车供应链金融发展

2000年左右，我国中小商业银行，首先提出供应链金融的服务理念，并选择汽车行业作为“试验田”。

中小银行因规模等原因，在大型信贷业务方面竞争不过大银行，所以只能寻求业务模式上的改革。

恰逢当时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受到央行的大力推广，深圳发展银行（又称“深发展”，现为“平安银行”）广州支行于2001年，为汽车企业推出“货权质押”融资业务，并获得理想效益。

当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只接受不动产（土地、房产等）作为抵押物，来提供融资服务。

但大多数中小企业却受到公司体量、规模等因素的制约，无法提供必要的不动产作为信贷抵押品，资金受到约束，企业发展速度也就相对缓慢。

所以，深圳发展银行开展的新型融资业务，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了一条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同时也对金融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2010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各大商业银行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及服务陆续被推向市场。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中心上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该平台作为金融服务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多方主体的信息合作，2015年向全国推广该平台。

2015年，各大汽车制造商开始涉足供应链金融领域。其中，来自于企业内部的汽车集团财务公司，由于对企业集团的市场地位，以及所处供应链状况具有较全面认识，相比于市场上其他金融机构而言，更直接地服务于实体经济，能与行业最深度的融合。

2014年，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宣布获得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资质，进一步拓展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范围至集团公司的配套供应商。

2017年，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取得票据贴现业务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经营资质，并将在2018年完成与人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的对接。

近年来，由于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到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当中，供应链的金融服务活动参与主体也越来越多样化。

而融资供应端，也不仅限于商业银行、汽车集团财务企业，还扩展至融资租赁企业、互联网金融机构。

授信的相关金融机构也涵盖了供应链管理公司、物流企业、B2B平台及第三方企业金融机构。

同时伴随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也逐渐从纯线下模式转向线下和线上的相结合模式，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产业也日益兴起，步入了大发展时代。

汽车企业供应链是指从供货商、厂家、销售商，直到最后消费者所构成的一套链状体系。

而汽车行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包括了很多的中小微型企业，但相比于整车公司，这些中小微型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资金流断裂风险高等的问题，融资需要比较迫切，仅靠企业进行的债权或股权融资都比较难。

在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因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存在融资难的问题也比较明显。

优质的汽车上游零部件公司，又可以是下游多家汽车生产企业的主要供货商，尽管某一车企的回款账期较长，但还是能够得到其他企业的大量回款，以实现长期稳健的资金流。

不过某些零配件公司可能只有一个下游车企客户，如果该车企拉长付款期限，汽车零配件公司可能存在供应商资金流中断风险。

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是指由金融机构根据汽车供应链实际的交易状况，依托核心企业（整车制造商等）的综合能力和信用基础，为核心企业以及供应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产品与业务。

汽车供应链金融，能够优化由核心企业，以及上下游中小企业所构成的“供-产-销”链条的资金流，从而推动整个供应链的顺利运作，最后达成金融机构、核心企业、中小企业的多方共赢。

汽车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影响因素

供应链金融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助推器，该金融服务的发展有助于新兴车企发展，促进良性竞争，从而降低消费者购车门槛，带动居民消费，推动经济增长。

在2020年疫情的冲击下，众多汽车制造企业的业务受到冲击，货物堆积成灾无法在链条中流通，中小企业经历了重大损失。

随着车企从疫情冲击下恢复活力，新的机遇与挑战也出现了。大数据、区块链和5G等技术的进步下，汽车供应链将迎来新的发展，对其风险因素的研究也不能停步。

在传统金融融资模式下，汽车行业供应链上的中小型公司属于各自分散融资，不过由于这些公司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其信贷状况通常低于信贷标准，所以难以拿到

贷款。

在汽车行业供应链金融下，金融机构不以单一公司的资信情况和运营状态为授信与否的标准。

而是以核心企业及与核心企业具有固定业务关系的上下游中小企业，所构成的供应链整体为资信评估的主体，商业银行对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流和物流进行监控，将单一主体的不控制经营风险，转变为供应链总体的可控风险。

金融机构和供应链网络中各企业的分散、独立关系，已经成为了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中小企业之间形成的集中、全面关系。

汽车领域供应链金融，其信用风险影响原因大致有如下四方面：

（一）中小企业资质

中小企业由于资金紧缺通常为供应链金融的融资方。在汽车行业供应链上，融资企业通常是指汽车零配件供应方或者汽车销售商，且多数都是中小型企业，经营规模有限且组织管理能力薄弱，因此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所以，当我们在贷前审核的时候，就必须对其自身资质加以综合考察，以降低信用风险的产生概率。

首先，零部件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是判断其是否可以及时偿还贷款的主要因素。

一旦融资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运营业务稳健，那么公司就会根据已拿到的贷款按时进行正常的生产运营，将贷款投入高风险项目的可能性也会降低，这样公司才能够具有稳健的资金流，从而能够及时归还银行贷款。

一旦融资企业的现金流状况不佳，就会出现企业无法及时归还商业银行贷款的情况，以及企业无法按时补缴保证金的风险，大致包括了临时的资金流不足与长期的经费紧缺等风险。

前者一般都是出现了突发性情况而引起的一时性资金短缺，属于临时性经营风险，通常能够消除，但后者则可能由于原料价格的不断提高，或市场需求大幅度下降等原因，造成公司生产经营的方式出现了变化。

而这些状况在短期内都很难改善，这也会导致融资企业无法及时对所欠贷款进行归还，从而对金融机构造成巨大损失。

另外，融资企业的道德也是影响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金融机构受到了各种条件的影响，如内部信息不对称等，在发放贷款过程中无法全面掌握融资公司的各项信息。

所以，一旦融资公司品德较差，在审核过程中就或许会出现隐匿公司确切信息的现象，使金融机构陷面临潜在的信用风险。

比如在贷前阶段，融资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就或许会提交虚构的财务数据，以粉饰公司财务报告。

而在贷中阶段，金融机构因为无法掌握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所以融资公司就可能擅自改变融资用途。

至于贷后风险，如果融资公司因为更长时间的占用了流动资金，或由于资金短缺而无法归还贷款，或许会谎称没有收到应收账款汇款，而不能及时归还银行借款。

金融机构如果无法及时正确辨别这种信息，也就会存在着很大的信用风险。

但假如融资公司信用状况较好，那么它和核心公司、物流仓储公司等合谋的几率也会降低，也会减少提货时私自换货的现象，金融机构信用风险也会随之降低。

(二) 核心企业资质

在汽车配套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进行融资的过程中，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作为链条中的核心企业，凭借自身较高的综合素质为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的业务进行了信用担保。

而金融机构也鉴于核心公司资金雄厚，且诚信水平较好，所以才能够直接对其相关的上下游公司提供资金。

而在某种程度上，是核心公司信誉值的高低，直接决定着最终信用水平的好坏，而核心公司的经营资质以及信誉水平，也成为了金融机构是否放贷和融资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

如果负有担保任务的核心公司的信用水平良好，金融机构所承受的风险也将大大减少，因此愿意直接对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予以融资扶持。

如果一个企业出现信贷风险，将会很快蔓延到个体所属的供应链中，对供应链上的各个参与主体都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降低供应链总体信贷能力。

但是，由于公司都是从赢利为目的的组织，总是期望能够达到赢利最大化，从而在各项经营活动中总是会选取利于自身的举动。

所以对于核心企业而言，由于金融机构为其上下游的中小企业大量投入资本，从而降低了在整个供应链上的资金压力，于是，当核心企业所面对的催债压力逐渐降低，偿债意愿也就会随之减弱。

而核心企业处于对资金运营需求，通常会拖延偿还应付账款来占用这部分流动资金。

在这个情形下，对于核心企业是否能够及时偿债，以及金融机构是否会遭受有信用风险带来的损失，于核心企业的信誉是决定因素。

汽车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信用风险，既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如汽车供应链所处产业的发展状况的影响，又受微观主体因素，如融资公司与核心企业的影响。

所以，我们在对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援助之前，不但应该重视融资公司的自身状况，还应该重视核心公司的资质与声誉，以及供应链所处产业的基本状况。

(三) 质押资产状况

质押资产往往成为融资企业偿付信贷的最后一个屏障。也就是说,当融资企业还不起贷款时,金融机构可以自由处理此类质押物,包括买卖等手段来获取资金,弥补由于融资企业无法偿付贷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所以,对它的监测也就有着事关全局的重要意义。

在供应链融资中有以应收账款凭证、既定仓单和存货进行质押,以获取资金的三种主要融资方法。

(四) 供应链状况

供应链的作用在于可以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保证中小企业能持续经营。

但部分公司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或有意隐藏关键信息,导致汽车制造业供应商中出现经营不善的公司,增加了商业信用风险产生的可能性,阻碍了其他公司的生产经营。

同时影响整个供应链的正常运作。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决定是否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要考虑中小企业所在行业的状况,以及供应链的整体运营情况,应该注重供应链企业间业务往来的稳定性。

如果供应链中整车制造商的上下游企业,由于经营效果较差、无法及时进行生产或出现财务危机,从而导致汽车供应链的物流、资金流断裂。

那么该供应链的稳定性将会受到严重损害,从而限制了整个供应链上资金的有效流转,加大了供应链金融的信用风险。